附件一

表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2.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社會救助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3.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五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推展志願服務事項」。
4.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九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公益活動之補助事項」。
5.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十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兒童、青少年福利事項」。
6.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十七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置事項」。
7. 本計畫經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計畫目標：

1. 精障預防及籌建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或長者、兒少弱勢家庭房屋修繕、食物銀行提供物資。
2. 針對家庭變故急需救助者。
3. 針對推展志願服務及訓練。
4. 針對中／低收入戶與邊緣戶學童物資發放。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新台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房屋修繕、食物銀行、精神障礙者服務支出、精神復健機構建設	25,907,000	112/01/01	112/12/31	
兒童福利	兒童福利支出	弱勢兒少房屋修繕	250,000	112/01/01	112/12/31	
青少年福利	青少年福利支出	弱勢兒少房屋修繕	250,000	112/01/01	112/12/31	
老人福利	老人福利支出	獨居老人房屋修繕	500,000	112/01/01	112/12/31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支出	針對家庭變故急需救助者支出	100,000	112/01/01	112/12/31	
推展志願服務	推展志願服務支出	與志工服務、訓練及福利相關之支出	600,000	112/01/01	112/12/31	
社會公益活動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低收及邊緣戶兒童關懷物資	50,000	112/01/01	112/12/31	
合計數（備註1、2）			27,657,000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款	4,200,000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125,000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22,532,000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		
合 計 數（備 註 2）	27,657,000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1.「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件二

表二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衡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備註1)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B)	百分比(C)(備註2)	
1			收入	29,925,000	26,000,000	3,925,000	15%	
	1		業務收入			-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		
	3		利息收入	125,000	125,000	-	0%	
	4		股利收入			-		
	5		捐贈收入	29,000,000	25,075,000	3,925,000	16%	
	6		財產收入			-		
	7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	800,000	-	0%	
	8		委辦收入			-		
	9		其他收入			-		
2			支出	27,740,000	21,000,000	6,740,000	32%	
	1		社會福利支出	23,407,000	16,943,000	6,464,000	38%	
		1	兒童福利支出	250,000		250,000		
		2	少年福利支出	250,000		250,000		
		3	婦女福利支出			-		
		4	老人福利支出	500,000		500,00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21,707,000	16,243,000	5,464,000	34%	
		6	急難救助支出	100,000	100,000	-	0%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8	醫療補助支出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10	志願服務支出	600,000	600,000	-	0%	
		11	臨時捐助支出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50,000	50,000	-	0%	
	4		行政管理費	4,283,000	4,007,000	276,000	7%	
		1	人事費	1,740,000	1,464,000	276,000	19%	
		2	事務費	2,543,000	2,543,000	-	0%	
	5		其他支出			-		
3			本期餘絀	2,185,000	5,000,000	- 2,815,000	-56%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1.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